

IAS Plus 最新资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内容提要

- 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新要求
- 有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新标准
- 新的计量类别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仅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 取消可供出售的资产
- 取消持有至到期的资产和“感染”规则
- 取消金融资产中的嵌入衍生工具
- 无标价权益投资不再按成本减去减值计量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九百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背景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IFRS 9 引入了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新要求, 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允许提前采用。

有关 IFRS 9 的征求意见稿的范围包括金融资产以及金融负债, 但是由于对金融负债的有关建议存有疑虑, IFRS 9 的范围仅限于金融资产。

预计 IFRS 9 将于 2010 年增加有关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金融工具终止确认、减值和套期会计的新要求 (参见下页的时间表)。因此, IFRS 9 最终将完全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IAS 39)。

对于 IFRS 9 未涵盖的属于 IAS 39 范围的金融工具, 提前采用 IFRS 9 的主体将继续采用 IAS 39 的其他会计要求 (如,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减值、套期会计等)。

建议汇总

现时属于 IAS 39 范围的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将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

(1) 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下持有; 并且 (2) 其合同现金流量仅仅是本金和未付本金的利息的付款额的债务工具 (如, 应收贷款) 通常必须以摊余成本计量。所有其他债务工具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Ken Wild
kwild@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纽约
蒙特利尔

Robert Uhl
Robert Lefrancois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iasplus@deloitte.ca

亚太地区

香港
墨尔本

Stephen Taylor
Bruce Porter

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deloitte.com.au

欧洲—非洲

哥本哈根
法兰克福
约翰内斯堡
伦敦
巴黎

Jan Peter Larsen
Andreas Barckow
Graeme Berry
Veronica Poole
Laurence Rivat

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co.de
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co.uk
iasplus@deloitte.f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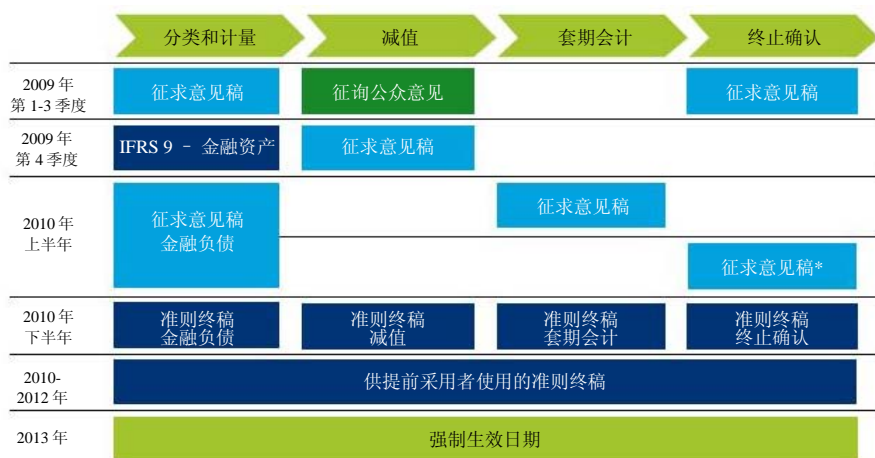
准则提供了公允价值选择权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替代方法（须满足某些特定的条件）。

所有属于IFRS 9范围的权益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在没有做出特别选择的情况下利得和损失均计入损益。仅当权益投资并非为交易而持有时，主体才能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只有股利收入是计入损益）。

尽管IFRS 9要求所有权益投资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仍包含有关何时成本可能是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以及何时成本可能并不代表公允价值的指引。

属于IFRS 9范围的所有衍生工具均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包括通过交付无标价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但是在限定情况下，成本可以作为对公允价值的适当估计。

属于IFRS 9范围的金融资产的分类模式



*由于相对于原征求意见稿已作出重大变更，预计将发布有关终止确认建议的经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将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现行IAS 39中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的类别（包括相关的“感染”规则）已从IFRS 9中删除。如果一项债务工具同时满足“业务模式测试”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则通常必须以摊余成本计量。

业务模式测试：主体业务模式的目标是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并非在合同到期前出售该工具以实现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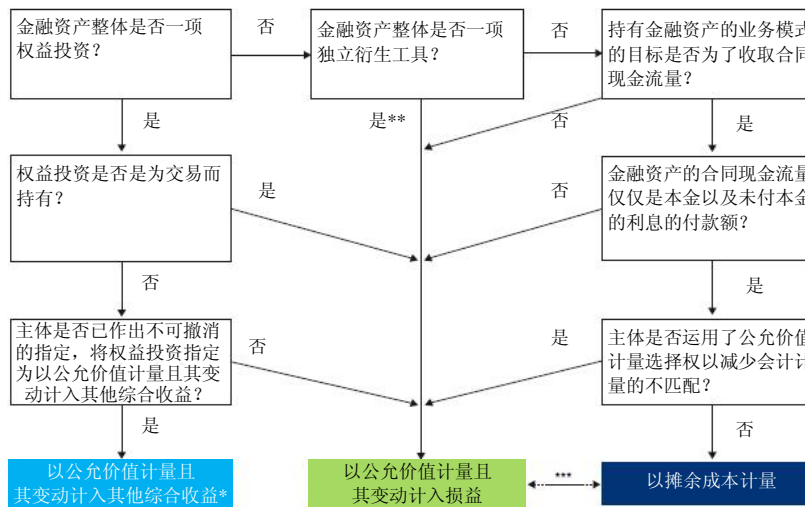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特征测试：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导致在特定日期产生仅仅支付本金以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现金流量。

满足上述两项标准的债务工具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前提是该指定将消除或显著减少以摊余成本计量该工具时所产生的会计不匹配（等同于现行IAS 39针对会计不匹配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如果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在到期之前被终止确认，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

（IAS 1）将要求在综合收益表中单独列报处置产生的利得/损失，而修订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将要求对该利得/损失及出售原因进行分析。

如果一项债务工具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则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代表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应计入损益。
 ** IAS 39的套期会计规定仍适用于在有效套期关系中被指定的衍生工具。
 *** 当且仅当主体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需进行重分类。

业务模式测试

IFRS 9 引入了业务模式测试，要求主体评估其针对债务工具的业务目标是否收取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而不是在合同到期之前通过出售来实现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这是在比个别金融工具层次更高的层次上（例如，资产组合或业务单位层次）进行确定，而非根据管理层对个别金融工具的意图来确定。

IFRS 9 承认主体可能拥有以不同方式管理的多个业务单位。例如，主体可能拥有零售银行业务（其目标是收取贷款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和投资银行业务（其目标是通过在贷款资产到期前出售来实现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在这种情况下，假设金融工具产生的现金流量是本金和利息的付款额（参见下文的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则零售银行业务内的此类金融工具可能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即使投资银行业务内的类似金融工具并不符合该标准。符合现行 IAS 39 中“为交易而持有”定义的金融工具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因为此类金融工具并非为了收取金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

尽管主体业务模式的目标可能是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但主体无需将所有此类金融资产都持有至到期。因此，即使发生了金融资产的出售，主体的业务模式仍可能是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例如，即使主体会出售投资以为资本支出提供资金，主体持有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评估结果仍然有效。但是，如果多次出售资产组合中的金融资产，主体必须评估此类出售是否及如何与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相一致。

征求意见稿最初建议按反映已发生信用损失的折价购入的资产（“不良债权”）不得以摊余成本计量，因为此类资产未能通过业务模式测试；但 IFRS 9 采纳了另一种方法，据此如果不良债权的持有人的业务模式是收取该债权的合同现金流量，则允许不良债权有可能通过业务模式测试。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IFRS 9 中有关评估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是根据 IASB 近期发布的《中小企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采用的类似方法修订而成。该概念是只有那些合同现金流量为产生本金和本金利息（以下简称“本金和利息”）的金融工具才可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IFRS 9 将利息描述为货币的时间价值以及特定期间内未付本金的相关信用风险的对价。因此，对可转换贷款票据的投资并不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因为此类投资包含的转换选择权不被视为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如果贷款的现金流量在整体上是固定的（例如，固定利率贷款或零息债券）、或者利息采用浮动利率（例如，根据合同规定利息与英镑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挂钩的英镑贷款）、或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相结合（例如利息为LIBOR加上固定差幅），则允许以摊余成本计量。

IFRS 9 中提供的满足上述标准的其他金融工具示例包括：

- 具有明确到期日，并允许借款人选择对期限为三个月的工具按三个月的LIBOR进行支付、或对期限为一个月的工具按一个月的LIBOR进行支付的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 设有浮动利率上限的固定期限浮动市场利率债券；以及
- 本金和利息付款额与金融工具的发行货币的非杠杆通货膨胀指数挂钩的固定期限债券。

不满足上述标准的金融工具示例包括：

- 可转换为发行人权益工具的债券；以及
- 以反浮动利率支付的贷款（例如8%减去LIBOR）。

IFRS 9 包含说明该标准应用的实施指南和进一步示例。

嵌入衍生工具

对于主合同是一项属于 IFRS 9 范围的金融资产的情况，IFRS 9 没有保留 IAS 39 中混合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概念。因此，由于并非与金融资产主合同紧密相关而按照 IAS 39 应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嵌入衍生工具，将不再进行分离。取而代之的是，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应作为整体进行评估，并且如果金融资产的任何现金流量不代表 IFRS 9 所述的本金和利息付款额，则该资产整体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由于IFRS 9仅适用于属于IAS 39范围的金融资产，因此评估并非与主合同紧密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合同安排的要求，仍适用于包含金融负债主合同以及不属于IAS 39范围的非金融负债主合同的所有混合合同。

无追索权的贷款

当债务工具没有追索权（即，出借人的索赔仅限于借款人的特定资产）时，有必要考虑贷款是否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IFRS 9 要求主体审核基础资产或现金流量以作出该决定。如果贷款条款产生任何其他现金流量、或其限制现金流量的方式导致现金流量并不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额，则该贷款不得以摊余成本计量。

例如，开发投资性房地产的主体可能发行固定利率债券，该债券的条款规定仅仅从开发房地产的销售收入中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并且对发行主体没有追索权。此类债券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因为根据合同规定与债券挂钩的基础资产没有本金和利息的现金流量特征。

与合同挂钩的工具

对于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是由发行人以优先于其他多项与合同挂钩工具的顺序进行支付的情形，IFRS 9 规定此类工具的现金流量必须满足特定条件才能被视为本金和利息的付款额。其中一个例子是，特殊目的主体发行份额票据从而为债务义务提供抵押，而对各份额的支付具有不同的优先级别，导致某些份额相对优于或次于其他份额。

只有符合以下所有标准，份额才被视为包含本金和利息的付款额（并因此可能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

- 首先，份额必须只有仅仅支付本金以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现金流量特征（如，利率不与商品指数挂钩）。
- 其次，发行份额的主体持有的基础工具组合必须包含一项或多项合同现金流量仅仅是本金和利息付款额的金融资产。基础工具组合可以包含其他工具（如衍生工具），但是此类工具必须只是降低持有的（其现金流量仅仅是本金和利息付款额的）基础工具组合现金流量的波动性，或者调节利率的固定性或浮动性、外币风险、或份额现金流量与基础工具组合现金流量的时间差异。如果衍生工具是用于降低工具组合中工具的现金流量波动性，则工具组合的合并现金流量必须产生本金和利息付款额，才能满足该条件。
- 第三，份额中固有的、基础金融工具组合中的信用风险敞口等于或低于基础金融工具组合的信用风险敞口。

为了进行该评估，主体必须审核金融资产，直至其可以识别出产生而非转移现金流量的工具组合。

在基础工具组合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作为该评估的一部分，必须对所有可能被允许的工具进行考虑。例如，在份额初始确认时基础工具组合并不包括签出信用衍生工具，但基础工具组合在将来可能包括签出信用衍生工具，则份额将不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

如果对基础工具组合的评估并不切实可行，应视为未能通过测试，从而份额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重分类

对于未采用公允价值选择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务工具，如果主体有关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目标发生改变从而之前的模式不再适用，则应当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类别之间进行重分类。例如，如果某金融服务公司决定关闭其零售按揭业务并且不再承接新业务，同时积极寻求其按揭贷款组合的出售，则此类贷款可能需要从以摊余成本计量类别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类别。

在需要进行重分类时，重分类应自业务模式改变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日起应用。IFRS 9预计重分类只会在极少情况下发生。

公允价值选择权

主体可以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前提是该指定将消除或显著减少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时产生的会计不匹配。

例如，主体可能持有一项固定利率的应收贷款，以该贷款对一项具有与其相匹配条款的将固定利率换成浮动利率的利率互换进行套期。假设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条件，如果贷款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而利率互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这将造成计量的不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可对该应收贷款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以减少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时产生的计量不一致。

权益投资

根据IFRS 9，持有的所有权益投资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现行IAS 39中无标价权益投资在不可充分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减去减值计量的豁免规定在IFRS 9中将不再适用。但是，对于无标价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因及时或相关信息较少或缺乏而难以估计的情况，IFRS 9包含何时成本可能是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指引。IFRS 9同时举例说明了成本可能并不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例如，当被投资者的业绩相对于预算、计划或里程碑发生重大变化时。

权益投资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损益（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除非主体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的指定，将此类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即，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权益投资是为交易而持有，则不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所有利得或损失（股利收入除外）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得随后重分类至损益（虽然累计利得在权益中的转移是允许的）。股利收入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IAS 18）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指定意味着现行IAS 39中进行减值评估以及在处置时将累计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进行重分类的要求不再适用，因为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股利收入除外）将永久保留在权益中。

IFRS 9 的影响



作为相应修订，对IFRS 7做了修改以要求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提供广泛披露，包括主体为何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衍生工具

根据IFRS 9，所有属于IFRS 9范围的衍生工具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与上述有关权益投资的变更类似，IFRS 9撤销了与无标价权益投资挂钩并将导致交付无标价权益投资的衍生工具在不可充分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计量的要求。但是IFRS 9指出，在限定情况下，可以接受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IFRS 9的影响

IFRS 9将导致在某些情况下更多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在其他情况下则更少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具体影响取决于主体持有的金融资产的类别、之前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以及主体在新分类模式下作出的选择。

其中一项最大的变更是，主体能够以摊余成本计量某些债务工具（如，政府和公司债券），而根据IAS 39，如果存在活跃市场标价，此类债务工具在许多情况下都是以公允价值计量；而诸如资产担保证券（如，某些现金担保的债务义务）、服务特许权应收款等根据IAS 39整体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作为可供出售计量的其他工具，将很可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相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单独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金融资产（如，合成债务抵押证券）将整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目前被归类为持有至到期的资产将很可能继续以摊余成本计量，因为持有此类资产是为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并且通常仅仅产生本金和利息的付款额。但是，现时适用于持有至到期资产的“感染”规则以及针对利率风险或提前偿付风险应用套期会计的限制将被取消。

在取消了可供出售类别并且要求所有权益投资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现行IAS 39规定的多项减值方法也将被删除（请参见下页的表格）。IFRS 9仅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现阶段针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的减值规定保持不变，但是，根据IASB于2009年11月发布的建议采用“预计损失”法计量减值的征求意见稿《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有关规定可能将发生变更。

有关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要求的变更

金融资产	IAS 39 的分类	是否需要执行减值测试?	IFRS 9 的分类	是否需要执行减值测试?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是	摊余成本	是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否
	持有至到期	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否		
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	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否
	成本减去减值	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否		

生效日期、比较信息和过渡性规定

IFRS 9对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IFRS 9应予追溯应用。但业务模式的评估应在首次采用日（即主体首次采用IFRS 9的日期）进行。此外，应基于首次采用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将金融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解除之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指定。

根据现行IAS 39为减少会计不匹配而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在会计不匹配于首次采用日继续存在的情况下该指定才应予保留。如果于首次采用日不存在会计不匹配，则必须撤销之前的公允价值选择权指定。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前因会计不匹配而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主体也可以选择撤销之前的指定。

如果追溯应用不可行或需要依据事后发生的情况来决定，则无需全面追溯应用而要求采用其他方便实务操作的办法。

于2012年1月1日之前的日期首次采用IFRS 9的主体将被豁免重述前期财务信息。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的相应修订也包含类似的豁免规定，为首次采用者提供相同的豁免。

IASB于2009年10月暂时同意，在生效日期之前采用IAS 39取代项目任何阶段的提前采用者也必须采用该项目的较早阶段，但对于该项目较后的阶段，则无需在该较后阶段的生效日期之前采用。根据该临时决议，提前对金融资产采用该经修订的分类和计量准则的主体无需提前采用IFRS 9随后新增的关于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金融工具终止确认、减值或套期会计的内容。

金融负债

有关IFRS 9的原征求意见稿的范围包括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就有关下列金融负债的要求存有疑虑：具有现金流量特征且不仅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额的金融负债必须整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导致因其自身信用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要在损益中确认，而相比之下，根据现行的IAS 39，在许多情况下此类金融工具只是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嵌入衍生工具），而金融负债主合同则以摊余成本计量。因此，现阶段金融负债不属于IFRS 9的范围，以允许进一步考虑对此类金融工具的处理。提前采用现行IFRS 9的主体将继续应用IAS 39中现有的有关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要求。有关金融负债会计处理的新要求预计将于2010年发布。

若需获得有关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更多资料，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deloitte.com。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世界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 15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主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其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出版物不能取代此类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虽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准确无误，但德勤不对该等资料作出任何保证，且德勤及任何相关主体不因任何人士或主体依赖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而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09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953A